土地法 § 34-1 VI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法 § 34-1 VI | 共有物分割調處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3 月 11 日

摘要:共有物分割可以依土地法34-1條第1項有關多數決的規定進行嗎?答案是不可以的!(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3點有明文規定)那共有土地想要辦理共有物分割,除了依據民法824條規定經全體共有人同意,並出具協議書,會同申請辦理登記外,還有其他的方式嗎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6%b3%95-34-1-vi_%e5%85%b1%e6%9c%89%e7%89%a9%e5%88%86%e5%89%b2%e8%aa%bf%e8%99%95/

共有物分割調處之意義

原則上,共有土地想要辦理共有物分割,依據民法824條規定,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,並出具協議書,會同申請辦理登記。

但是如果有部分共有人不願意配合協議, 可解決的管道有以下三種:

- 1、向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- 2、向直轄市、縣 (市) 不動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分割。
- 3、向法院提起共有物分割之訴。

上面第2種方法就是土地法第34-1條第6項所規定的「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,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調處。」,而經調處後之結果,若共有人不於一定期間提起異議,其調處效力與法院判決相同,相較於直接訴請法院判決收費較低廉又節省時間,是政府提供人民解決共有物關係的另一種管道。

Erin 老師提醒

雖然依民法824條規定,共有人間不能協議分割時可以訴請法院判決,但是若曾經協議分割方式,只是共有人不履行的話,則需等到消滅時效過後才能再訴請法院判決分割喔!